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2022 年 8 月 29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其中：采连革监事会主席，郭金鹏、张静、韩献会、毕瑞婕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4.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5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报告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报告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30日